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5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一季度整体经营情况，编制《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53,811.10万元，同比增长52.74%；实现营业利润11,331.6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63%；实现利润总额11,575.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04.0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9.73%。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杰东系统工程控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东控制”）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现金，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6,000万元，授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非融资性保函，授信期限一年，拟申请由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全部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并追加杰东控制法定代表人王守言先生个人无限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同意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并拟为杰东控制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申请的此笔业务的全部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杰东控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王守言先生回避表决，杨振华先生、曹忻军先生、陈洪顺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